

# 國立新竹科學園區實驗高級中等學校幼兒園部

##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師甄選簡章

一、依據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及本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等有關規定辦理。

二、甄聘類別及名額：

甄聘類別	正取名額	初選錄取名額	備註
幼兒園教師	2	18	甄選錄取者，應依校務需求兼任導師或行政職務及指導教學活動或競賽。

三、公告方式：

- (一) 本校官方網站 (<https://www.nehs.hc.edu.tw>)
- (二)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網站 (<https://www.k12ea.gov.tw>)
- (三) 新竹市教育網路中心 (<https://www.hc.edu.tw/job/>)
- (四) 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 (<http://tsn.moe.edu.tw>)

四、報名資格條件：

- (一) 具有中華民國國籍者，且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1. 持有各該教育階段、類科合格教師證書尚在有效期間(已取得合格教師證書之非現職教師，92年8月1日前未脫離教學工作連續達10年以上)。
  2. 各該教育階段、類科合格教師證書正在申辦中，或通過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資格考試並修習教育實習成績及格，且符合師資培育法第11條規定(需檢附相關證明文件)者，於教師證書核發作業期間，得以切結書方式暫准報名。
- (二)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報考：
  1. 大陸地區人民來臺設有戶籍未滿10年者。
  2. 具教師法第19條規定，不得聘任為教師情形。
  3. 具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及第33條規定，不得擔任教育人員之情事。
- (三) 任職前2年內，或任職後3個月內接受基本救命術訓練8小時以上。倘於報名時尚未取得，應填具切結書，若未於任職後3個月內向幼兒園提出前開訓練證明者，取消其錄取資格，由備取人員遞補。

五、報名手續及繳費方式：

- (一) 初選報名
  1. 報名手續：採網路報名，請上本校網址(<https://www.nehs.hc.edu.tw>)填寫資料，報名期間自即日起至110年05月09日(星期日)23時止。
  2. 繳費方式及期間：報名資料填寫後，依系統指示於05月10日(星期一)12時前完成初試(第一階段)繳費程序(繳費請以ATM轉帳)，初選報名費為新台幣1000元。上網報名完成繳費後，自行於本校教甄網站列印准考證。若逾時轉帳繳費，則視為未完成報名，請應考者注意。
  3. 身心障礙應考人需申請應考服務者，應填寫「身心障礙應考人服務申請表」，黏貼有效期限至起聘日以後之身心障礙手冊(證明)正、反面。未填寫者視為無特殊應考需求，

並請於報名時上傳指定信箱，但實際服務方式須視個別情形審核通過後提供。

(二) 複選報名：

1. 報名手續：於初選榜示後，參加複選人員依報名系統指示完成複選(第二階段)繳費程序(繳費請以 ATM 轉帳)，匯款帳號與初選相同，**複選費用為新臺幣 500 元**。
2. 複選文件上傳：各項證明文件掃描成 1 個檔案後至報名網頁上傳，檔名一律為準考證號，容量限制 1GB，上傳路徑與初選錄取名單一同公告。
3. 複選繳費及資格審查資料上傳期間：自初選結果公告至 110 年 05 月 20 日(星期四) 23 時止，逾時恕不予受理。

(三) 報名資格請自行參閱本簡章之報名資格條件，並由報名人自行檢核，複選報名時，應檢具相關證件接受資格審查；未符資格或證明文件不實者，即取消參加複選資格，不得異議。

(四) 有意報名者請審慎考量，如經繳費後，恕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

(五) 進入複選報名時應掃描後上傳下列表件：

1. 國民身分證正本(正反面)。
2. 合格教師證書(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通過教師資格考試證明及修習教育實習成績及格證明等)。
3. 大學以上學歷證件(持國外學歷證件者，畢業學校應為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院校，並應另附中文翻譯本及駐外單位驗證證明、國外學校歷年成績證明單及譯本、護照、境管局出入境記錄)。
4. 男役畢證明或免服役證明(無則免附)。
5. 切結書。
6. 身心障礙手冊(無則免附)。
7. 基本救命術訓練 8 小時以上之合格證明。
8. 上傳資料檢核表。

以上資料請依順序上傳。

(六) 因應新冠肺炎防疫期間本校相關措施如下：

1. 如於報名後經通知屬居家檢疫、居家隔離、加強自主健康管理及自主健康管理被限制不得外出者，不得應試，得檢具證明文件於 1 個月內申請退費。
2. 應試當天量測體溫超過標準者不得應試，得於現場繳回准考證並親筆簽名及書寫日期俾利後續退費。
3. 未配合本校防疫措施者不得應試，且不予退費。
4. 因應疫情，本校未設陪考休息區，請勿陪考。考生憑准考證，量測體溫後進入校園，應試期間全程配戴口罩。

六、甄選方式及成績計算：

(一) 初選

1. 考試時間及科目：

時間	第一節	第二節	注意事項
	8:30-10:00	10:20-11:50	
考試科目	幼兒教育專業知能	幼兒教保活動設計	1. 選擇題使用 2B 鉛筆作答。 2. 問答題使用藍或黑色筆作答。 3. 作答時間 90 分鐘。 4. 未依規定作答，不予計分。

2. 初選成績處理方式：

幼兒教育專業知能占 50%、幼兒教保活動設計占 50%，總成績擇優錄取 18 名參加複選，若與第 18 名同分，則增額錄取參加複選。

(二) 複選：

項目、範圍及注意事項如下表：

項目	內容	注意事項
一般能力口試	1. 班級經營 2. 幼兒行為輔導 3. 教育理念 4. 親師溝通 5. 學前特殊教育	口試時間以 13 分鐘為原則。
專業能力甄試	1. 教學計畫 2. 教學演示及詢答	1. 演示前 1 小時抽題。 2. 限用現場提供之「無對外網路電腦」及印表機。 3. 不可攜帶參考資料或 USB 儲存裝置。 4. 繕寫與準備演示時間共 60 分鐘。 5. 教學演示時間以 15 分鐘為原則(10 分鐘演示、5 分鐘詢答)。 6. 不可自備教具。 7. 預備教室內提供可使用之教具包含書寫類用具、節奏樂器、表徵遊戲道具、美勞材料及工具。 8. 演示教室內提供白板、白板筆、磁鐵、椅子。 9. 教學演示對象為評審委員。

(三) 總成績計算：

一般能力口試 40%，專業能力甄試 60%（教學演試 40%、教學計畫 20%），初選成績不列入總成績計算，總成績相同者以一般能力口試成績較高者為優先，再有相同，以專業能力甄試成績較高者為優先。

七、甄試日期及地點：

(一) 初選：110 年 05 月 16 日(星期日) 8 時 30 分進行筆試，試場於 05 月 14 日(星期五)16 時公布於本校網站。

(二) 複選：110 年 05 月 30 日(星期日)，報到時間、地點於 05 月 28 日(星期五)17 時前公布於本校網站。

八、初選錄取名單於 110 年 05 月 18 日（星期二）22 時前於本校網站公布，請自行查閱。

九、甄試結果造冊提請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審查通過後由校長聘任，甄試結果應試人員總成績均未達錄取標準者，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得從缺。

十、擬予聘任及備取人員名單預定 110 年 06 月 01 日（星期二）22 時前於本校網站公布。

十一、申請成績複查，筆試與總成績應於考試榜示之次日 08 時至 15 時憑准考證親自(郵寄或電話申請，皆不予受理)向本校人事室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並以 1 次為限。

十二、申訴方式：對於本次教師甄選有任何疑義，請電子郵件申訴 [personnel@nehs.hc.edu.tw](mailto:personnel@nehs.hc.edu.tw) 洽詢；選擇題答案於 110 年 05 月 17 日(星期一)10 時公布，對答案有疑義請於當日 16 時前及時申訴(申訴表單網址與選擇題答案一併公告)。

十三、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致上述日程需作變更時，於本校網站公告周知。

十四、擬予聘任人員應於規定時間內應聘，現職人員應同時檢附原服務機關學校離職證明書或同意書，否則視同放棄錄取資格，不予聘任。

十五、擬予聘任人員逾期未應聘或有前項情形不予聘任者，取消其擬聘資格，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備取人員以補足本次甄試缺額為限。

十六、參加本次教師甄選，本校 110 學年度內如需聘用代理代課教師時，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同意，得由本次教師甄選名冊，依本校教學需求聘用。

十七、甄選程序完成後，各應考人得登入甄選網站，下載列印個人之甄選成績書面通知單。

十八、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得修正之，並公告本校網站。

◎附則：

- 一、非應屆尚未依規定年限連續服務期滿公費教師及應屆實習期滿取得合格教師證書之公費教師，若有意參加甄選，應主動切結於錄取後賠償公費，並撤銷原分發，並於當年度8月底前向原師資培育之大學申請異動及償還公費，始予聘任。
- 二、服法定役男或替代役男參加教師甄選，經公告錄取者，因服法定役，無法至學校辦理報到者，其錄取資格均予保留。保留錄取資格人員，自服役期滿之翌日起20日內向學校申請聘任。凡逾期未申請聘任或不接受聘任，視同放棄錄取資格。
- 三、應考人經發現有冒名頂替、偽造或變造應考證件、不具備應考資格、以詐術或其他不正當方法，使甄選發生不正確結果之情形，於甄選前發現者，撤銷其應考資格；甄選後錄取名單公告前發現者，不予錄取；錄取名單公告後發現者，撤銷其錄取資格。
- 四、實習教師在未取得合格教師證書前，尚無具備加註他科登記資格條件及參加他科教師甄選之資格。

## 【法令節錄】

### 1. 教師法

第14條 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予解聘，且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

- 一、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二、服公務，因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
- 三、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五、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 六、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 七、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 八、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九、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一、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第15條 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予解聘，且應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教師：

- 一、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解聘之必要。
- 二、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

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確認，有解聘之必要。

三、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侵害，有解聘之必要。

四、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有解聘之必要。

五、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有解聘之必要。

第 19 條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聘任為教師；已聘任者，應予以解聘：

一、有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

二、有第十五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期間。

有前條第一項情形者，於該停聘六個月至三年期間，其他學校不得聘任其為教師；已聘任者，應予以解聘。

前二項已聘任之教師屬依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通報有案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並免報主管機關核准，予以解聘，不受大學法第二十條第一項及專科學校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之限制；非屬依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通報有案者，應依第十四條或第十五條規定予以解聘。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六月二十七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因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而解聘或不續聘之教師，除屬性侵害行為；性騷擾、性霸凌行為、行為違反相關法令且情節重大；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者外，於解聘或不續聘生效日起算逾四年者，得聘任為教師。

## 2.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

第 31 條 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教育人員；其已任用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免職：

一、曾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十一、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十二、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十三、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第 33 條 有痼疾不能任事，或曾服公務交代未清者，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已屆應即退休年齡者，不得任用為專任教育人員。

### 3. 師資培育法施行細則

第 5 條 已取得本法第七條中等學校類科合格教師證書，並修畢中等學校類科其他專門課程者，由師資培育之大學發給任教專門課程認定證明書及專門課程學分表，並造具名冊送中央主管機關發給該類科教師證書，免依規定參加教師資格檢定。

已取得本法第七條國民小學類科合格教師證書，並修畢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國民小學類科特定領域專長專門課程者，得準用前項規定辦理。

特殊教育中等學校及國民小學教育階段合格教師，得準用前二項規定辦理。

# 切 結 書

立切結書人（姓名） 報名參加國立新竹科學園區實驗高級中等學校幼兒園部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正式教師甄選時，已詳閱甄選簡章內容，茲切結下列事項：

- 一、上傳之教師證等證件及各項證明文件掃描檔均屬實，且確無教師法第 19 條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33 條規定之情事，如有不實願負相關法律責任並無異議放棄錄取及聘任資格。
- 二、如為政府機關或公私立學校現職人員，應於應聘時同時檢具原服務機關學校離職證明書或同意書，否則無異議由貴校依規定不予聘任。
- 三、如所附為外國學歷證件，經依教育部國外學歷查證要點規定查證有不符或不予認定情形時，無異議由貴校逕行解聘。
- 四、暫准報名者，如於 110 年 10 月 31 日前無法取得應聘年段科目之合格教師證書（生效日應為 110 年 8 月 1 日前），或各項證明文件經查證有不符或不予認定情形時，願無異議放棄錄取及聘任資格。
- 五、未能於任職前 2 年內，或任職後 3 個月內接受基本救命術訓練 8 小時以上並提出研習證明者，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

此 致

國立新竹科學園區實驗高級中等學校

切 結 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國立新竹科學園區實驗高級中等學校教師甄選  
身心障礙應考人服務申請表**

姓名		准考證號碼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身分證字號			
身心障礙手冊字號		類別		程度別	
聯絡電話	日( ) 夜( ) 行動電話	通訊地址			
<b>考生應考服務項目 (請依實際需求勾選)</b>					
試題	<input type="checkbox"/> 提供放大之試題				
答案卷(卡)	<input type="checkbox"/> 以原答案卷(卡)放大之A4影印本作答 <input type="checkbox"/> 以A4空白紙代替答案卷(卡)作答				
試場安排	<input type="checkbox"/> 試場安排在1樓或設有電梯之試場				
其他特殊需求	<input type="checkbox"/> 有影響試場秩序之虞，須另安排座位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自備輔具 (經檢查後使用)	<input type="checkbox"/> 檯燈 <input type="checkbox"/> 放大鏡 <input type="checkbox"/> 擴視機 <input type="checkbox"/> 點字機 <input type="checkbox"/> 助聽器 <input type="checkbox"/> 醫療器材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身心障礙手冊正面影本浮貼處			身心障礙手冊背面影本浮貼處		

實際應考方式仍需視個別情形審核通過後提供。

# 國立新竹科學園區實驗高級中等學校教師甄選

## 上傳資料檢核表

- 國民身分證正本(正反面)。
- 合格教師證書(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通過教師資格考試證明及修習教育實習成績及格證明等)。
- 大學以上學歷證件(持國外學歷證件者，畢業學校應為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院校，並應另附中文翻譯本及駐外單位驗證證明、國外學校歷年成績證明單及譯本、護照、境管局出入境記錄)。
- 男役畢證明或免服役證明(無則免附)。
- 切結書。
- 身心障礙手冊(無則免附)。
- 基本救命術訓練 8 小時以上之合格證明。
- 上傳資料檢核表

上傳以上\_\_\_\_\_項資料(每打 1 個勾算是 1 項)，計\_\_\_\_\_頁。

本人簽名\_\_\_\_\_。